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90,887	4,188
銷售成本		<u>(290,237)</u>	<u>(4,085)</u>
毛利		650	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4	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	(556)
行政開支		(15,956)	(26,226)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6	<u>(3,723)</u>	<u>3,447</u>
除稅前虧損	5	(18,818)	(23,215)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期內虧損		<u><u>(18,818)</u></u>	<u><u>(23,215)</u></u>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u>	<u>—</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8,812)</u>	<u>(23,215)</u>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18,349)	(22,991)
非控股權益		<u>(469)</u>	<u>(224)</u>
		<u>(18,818)</u>	<u>(23,215)</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18,352)	(22,991)
非控股權益		<u>(460)</u>	<u>(224)</u>
		<u>(18,812)</u>	<u>(23,215)</u>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分)	9	<u>(0.46)</u>	<u>(0.57)</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9,047	270,267
無形資產	11	938	9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286	1,307
		<u>271,271</u>	<u>272,512</u>
流動資產			
存貨		8,783	9,19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52	38,3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060	32,8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412,082	402,844
		<u>511,977</u>	<u>483,17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465	2,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140,992	87,752
計息銀行借貸		216,975	223,625
應付所得稅		7,634	7,634
		<u>368,066</u>	<u>321,6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911</u>	<u>161,48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5,182</u>	<u>433,99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應付款項		500	500
資產淨值		<u>414,682</u>	<u>433,494</u>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1,960	331,960
儲備		86,564	104,916
		<u>418,524</u>	<u>436,876</u>
非控股權益		<u>(3,842)</u>	<u>(3,382)</u>
權益總額		<u>414,682</u>	<u>433,49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貿易業務、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精粉以及輝綠岩及石材產品以及停車場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16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本集團採納之新準則及修訂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依循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概述有關於本公司本會計期間並首次生效的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除外：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之披露規定範圍之澄清

採納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改進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資料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 | | |
|----------|---|--------------------------|
| 鐵精粉業務 | — | 鐵精粉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 — | 輝綠岩及石材產品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
| 貿易業務 | — | 鐵礦石、鋼鐵產品、其他商品及建築材料的供應及貿易 |
| 停車場業務 | — | 停車位的擁有、經營及管理 |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個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按可報告分部業績評估，並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不計入有關計量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收入及業績資料：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88	289,195	1,204	290,887
分部業績	3,776	(5,574)	790	(795)	(1,803)
對賬：					
利息收入					3,2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458)
利息開支					(2,778)
除稅前虧損					<u>(18,818)</u>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14)	—	—	(114)
折舊及攤銷	1,784	315	—	26	2,1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00
					<u>2,325</u>
資本支出	—	1,012	—	26	1,0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50
					<u>1,088</u>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	4,188	4,188
分部業績	(11,413)	(4,953)	(16,366)
對賬：			
利息收入			7,6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386)
利息開支			(4,071)
除稅前虧損			<u>(23,215)</u>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764	1,76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7,917	—	7,917
折舊及攤銷	3,496	1,895	5,39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折舊			253
			<u>5,644</u>
資本支出	—	614	6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本支出			2
			<u>616</u>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鐵精粉業務 人民幣千元	輝綠岩 及石材業務 人民幣千元	貿易業務 人民幣千元	停車場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68,779	15,610	63,791	807	348,9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34,261</u>
資產總值					<u><u>783,248</u></u>
分部負債	28,566	44,817	57,543	2,382	133,3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35,258</u>
負債總值					<u><u>368,566</u></u>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0,597	15,928	43,060	782	330,3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425,320</u>
資產總值					<u><u>755,687</u></u>
分部負債	34,172	38,975	—	2,279	75,42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246,767</u>
負債總值					<u><u>322,193</u></u>

地區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88	4,188
亞洲	42,923	—
北美	86,906	—
香港	160,570	—
	<u>290,887</u>	<u>4,188</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於兩個期間內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單一外部客戶）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6,906	不適用
客戶B	79,711	不適用
客戶C	79,655	不適用
客戶D	42,923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4,062

上述主要客戶貢獻之收入來自貿易業務分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

4. 收入

收入指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以及各類政府附加費（視乎適用情況而定）以及已提供服務之價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鐵礦石	289,195	—
銷售石材產品	488	4,188
停車場費用收入	1,204	—
	<u>290,887</u>	<u>4,188</u>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存貨成本	288,725	4,085
已提供服務成本	1,51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304	5,38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	51
無形資產攤銷	—	210
撇減因訴訟產生的應付建築款項利息	(4,761)	—
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可能應計的 估計潛在支付款項	5,184	—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4)	1,764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7,917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1,879	667
	<u>1,879</u>	<u>667</u>

6. 融資(開支)／收入

本集團的融資(開支)／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221	7,608
銀行借貸利息	(2,256)	(3,546)
其他借貸成本	(522)	(525)
外匯虧損淨額	(3,801)	(80)
銀行費用	(365)	(10)
融資(開支)／收入淨額	<u>(3,723)</u>	<u>3,447</u>

7. 所得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該等撥備乃根據對位於或被視作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實體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所產生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51,44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456,000元），該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屆滿，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數額是按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18,349)</u>	<u>(22,991)</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u>	<u>4,000,000</u>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08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16,000元），主要指結付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之機器及設備已因若干法律訴訟而被凍結，其中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其後已獲解除。有關訴訟詳情載於附註17。

11. 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採礦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採礦許可證之登記持有人）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有關續期的詳情載於附註18。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365	313
應收票據	—	38,331
	<u>365</u>	<u>38,644</u>
減：減值	<u>(313)</u>	<u>(313)</u>
總計	<u><u>52</u></u>	<u><u>38,331</u></u>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信用證或預付按金，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予記賬。賬期一般介乎7天至6個月。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賬款實行嚴格監控，而管理層則定期審視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u><u>52</u></u>	<u><u>38,331</u></u>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向供應商墊款	85,015	26,479
應收其他稅項	12,646	12,705
按金	3,739	3,740
應收銀行利息	893	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41	41
其他	1,713	2,240
	<u>104,047</u>	<u>45,794</u>
預付款項減值	<u>(12,987)</u>	<u>(12,987)</u>
	<u><u>91,060</u></u>	<u><u>32,807</u></u>

上述預付款項減值指若干個別減值預付款項之悉數撥備。

此等向供應商作出的個別減值預付款項屬長期未有償還且延遲交付，因此被認為未能收回。

餘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21	77,125
定期存款	399,561	325,719
	<u>412,082</u>	<u>402,844</u>
減：受限制之銀行結餘	(1,668)	(1,466)
計息銀行借貸之受限制定期存款	(216,975)	-
	<u><u>193,439</u></u>	<u><u>401,378</u></u>

附註

1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24,689	104,515
港元	222,934	233,628
美元	<u>164,459</u>	<u>64,701</u>
	<u>412,082</u>	<u>402,844</u>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23,021	103,049
港元	5,959	233,628
美元	<u>164,459</u>	<u>64,701</u>
	<u>193,439</u>	<u>401,378</u>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6個月內	–	124
6個月至1年	112	1,426
1年以上	<u>2,353</u>	<u>1,132</u>
	<u>2,465</u>	<u>2,682</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利息，一般於60天內清付。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應付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	24,574	25,420
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	21,480	21,480
應計利息開支	6,249	5,74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62	2,250
客戶墊款	58,055	320
其他應付款項	28,472	32,536
總計	<u>140,992</u>	<u>87,752</u>

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除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按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相關之浮動利率計息外，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

17.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被告」）在中國涉及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訴訟」）。於2016年8月，經上訴及審訊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決（「上訴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以及有關成本及利息（「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附註10）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判決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附註14）之使用亦受限。

於報告期間，被告管理層致力於與原告接洽尋求對雙方而言均屬圓滿的解決方案。於2017年6月，被告與原告達成協議以分期結清判決金額，被告已於2017年7月支付第一期付款。按照協定，根據審訊判決及上訴判決將由被告承擔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已被豁免。因此，超額計提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已於報告期間計入損益。此外，該等已被地方法院凍結及／或使用受限之機器及設備以及銀行結餘已於2017年8月解除。

1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附註11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於2017年上半年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

鑑於本集團於閩家莊礦之採礦營運因當地問題及滋擾持續而暫停，本公司預期採礦許可證到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與首長航運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合約，以市價採購合共約60萬噸鐵礦石。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提供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截至批准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其他重大事件。

主席報告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在擴展貿易業務的同時亦致力集中於證照相關事宜。

危機亦是轉機。儘管閩家莊礦面臨種種困境，但本集團仍積極開拓貿易業務，從而達致可持續發展目標。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整體回升導致鋼鐵廠及貿易商對海外鐵礦石需求增加，加上管理層致力於擴大客戶層，從而促進2017年上半年貿易業務有所增長。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該業務乃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

此外，停車場業務的發展亦於2017年上半年提供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收入，該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本人相信，有關業務擴展及多元化將提供機會令本集團鞏固其長遠表現。

近來，於2017年7月，本集團訂立兩份合作備忘錄及開始研究內蒙古金屬礦及蘇里南金礦之投資機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採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亦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開拓及物色其他礦山之併購機會及投資及／或發展機會，以及尋求合作及市場機遇，以期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除此之外，興業礦產管理層努力解決閩家莊礦周邊地區的問題。儘管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但興業礦產管理層於報告期內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就多個續期方案提呈建議書，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有關輝綠岩之採礦產能及／或降低採礦權價款之可行性。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興業礦產管理層將密切跟進閩家莊礦之續期及其他事宜。與此同時，董事會將密切關注最新發展情況，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

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本人亦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支持表達衷心的感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概況

於2017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約6.9%，較去年同期約6.7%略有增加，由此凸顯經濟進一步穩定增長。

鐵礦石價格繼2016年有所反彈後，於2017年年初衝破每噸90美元大關，但隨後增速有所放緩，並於2017年6月維持於每噸約65美元。受惠於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整體回升及中國政府促進經濟及社會全面發展之長期策略，中國的鋼鐵行業、當地社區及高鐵及高速公路等基礎設施的發展穩步增長，從而導致進口的鐵礦石以及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渣需求增加。從海外進口鐵礦石仍為滿足本地需求的重要來源，這為本集團擴張鐵礦石下游貿易業務帶來機遇。

另一方面，鑒於中國十三五規劃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項發展理念，隨著高污染行業產業改革及去產能政策的推動，對綠色環境的預期亦有所提升。於2017年上半年，深受霧霾天氣影響的河北省，乃第一個省份同時達成鐵及鋼去產能目標。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中國政府有關環境保護、安全生產及採礦行業發展的政策並考慮其影響，從而於閆家莊地區打造環保礦山及制定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方向。

此外，香港停車場供應不足，對此，香港政府正在研究打擊非法泊車及減輕停車位短缺的措施。隨著對停車場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停車場行業短期內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儘管如此，香港政府的停車場措施或會提升停車場的使用率，從而提供一個適合長期發展停車場業務的環境。

業務回顧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從事輝綠岩及石材業務、鐵精粉業務、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以和諧及環保方式發展閆家莊礦，並著重為持份者創建安全的工作空間。除閆家莊礦業務外，本集團亦以務實的態度不時調整其業務策略，拓展其他現有業務及物色新投資機遇，務求促進企業發展及穩固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大貿易業務的客戶層，貿易業務於報告期間成為主要收入來源。儘管如此，於2017年及可預見的將來，本集團業務發展依然存在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與過往年度相比，2017年上半年的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整體回升，導致鋼鐵廠及貿易商對海外鐵礦石需求增加，加上管理層致力於擴大客戶層，從而促進貿易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有所增長。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錄得收入整體增加約68倍至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除貿易業務外，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集中精力推進續期事宜，旨在於適當的情況下取得續期批准，同時繼續與當地村民代表商討，試圖緩和地方問題及滋擾，以令興業礦產恢復閆家莊礦之生產。此外，於2016年開展之停車場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本集團透過興業礦產擁有並營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閆家莊礦。為把握該地區高速公路及高鐵基建設施的發展出現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在以往年度在閆家莊礦興建兩座用於生產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碴的生產設施。

順應中國內地環保與減排政策的大趨勢，以建設環保礦山及提高礦產資源利用率為目標，本集團於該等生產設施及其他輝綠岩生產場地均裝置環保設備，以便盡量減少生產過程中對周邊地區產生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十分注重該等生產設施的安全生產工作，盡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之作業環境。然而，於2016年，由於環保升級的要求及因災害造成當地村民的新要求及滋擾事宜，本集團已暫停該等生產設施的生產。因此，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並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員工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從而降低興業礦產之營運及行政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公路用石子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去年同期：鐵路用道碴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該等產品已獲鋪設高速公路的承包商初步接納及受惠於該地區高速公路基建設施的持續發展。於報告期間，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災害導致路面受損，從而令向外運輸受到限制。

除業務營運外，興業礦產管理層於報告期間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誠如2016年年報所述，採礦許可證將於2017年7月到期。於2017年上半年，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續期申請。鑑於該地區之環境保護措施及中國政府之整體綠色發展方針，興業礦產已向相關政府機關就多個續期方案提呈建議書，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有關輝綠岩之採礦產能及／或降低採礦權價款之可行性。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此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相關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

於2017年上半年，由於上述環保升級及災害造成當地村民的新要求及滋擾事宜，本集團公路用石子及鐵路用道渣生產設施的生產仍處於停頓狀態。因災害造成當地村民之新要求及滋擾事宜獲緩和或滿足時及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會繼續進行環保升級。興業礦產管理層就此與當地村民代表的商討仍然持續進行，而且將需要更多時間確認、解決或滿足該等新要求。

鑑於上述情況，除結付建設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鐵精粉業務

於報告期間，因受到徵地糾紛及滋擾加上災害造成的新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的影響，本集團閩家莊礦之鐵精粉業務試生產仍未能恢復運作。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於2017年上半年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

除採礦許可證外，興業礦產亦已於去年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提出申請。由於中國政府正收緊環保政策，自興業礦產向相關機關遞交所需的審批文件及安全部門代表人士完成現場視察、評估及驗收程序並確認本集團具備安全生產的資格後，尚未收到有關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的進一步消息。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政府機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去協調及安排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而此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向安全部門及其他監管機關遞交文件，以更新採礦許可證資料。鑑於過往數年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一再延遲，興業礦產管理層未能確實地預計興業礦產獲發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時間，使鐵精粉業務的未來發展增加了不明朗的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之進度。

此外，就鐵精粉業務的恢復，為促進當地村民以友好方式解決地方問題，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初步建議讓當地村民參與興業礦產於閆家莊礦之採礦營運，讓當地村民可根據鐵精粉業務表現（於恢復營運後）而獲授分成。惟該建議仍有待興業礦產管理層進一步與當地村民代表及當地機關進行磋商及落實，以及完成續期後方可作實。興業礦產管理層亦會繼續尋求更多方法及考慮其他合作機會，以幫助閆家莊礦於合適的情況下盡快恢復生產。

另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建築款項之訴訟判決已於2016年8月成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於報告期間，興業礦產已就支付安排與原告達成一致。因此，興業礦產被凍結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解除，且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根據支付安排就超額計提利息及其他成本於損益中作出調整。有關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

鑑於上述情況，閆家莊礦的擴展計劃處於停頓狀態，而本集團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

貿易業務

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已將其鐵精粉業務拓展至下游貿易業務，以鐵礦石的供銷為主。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並完成銷售約60萬噸鐵礦石及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去年同期：無）。貿易業務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商及其他市場從業者對本集團所供應的鐵礦石進行初步接納及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客戶層所致。此外，鐵礦石價格過往曾經歷大幅波動。鐵礦石及鋼鐵價格於2017上半年整體回升導致鋼鐵廠及貿易商對海外鐵礦石的需求增加，這亦刺激貿易業務於2017年上半年有所增長。

2016年年報中載列，本集團將考慮與行業的先導企業磋商業務合作的可能性，並計劃將鐵礦石貿易業務繼續擴大至具經濟效益規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2017年4月與首長航運訂立採購總協議，據此，本集團經參考協定之定價方式及程序可向首長航運採購鐵礦石。採購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已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採購總協議於2017年4月25日訂立及將於2019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採購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1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83百萬美元。有關採購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通函。

儘管如此，管理層將繼續與貿易商及市場從業者開展新的業務關係，從而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並將考慮與海外礦山及鋼鐵廠接洽，進行長期業務合作。本集團亦正努力爭取將貿易業務拓展至其他大宗商品的供應及交易，藉以擴闊收入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與首長航運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合約，以市價採購合共約60萬噸鐵礦石。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提供機遇。

停車場業務

本集團於2016年開始停車場業務營運管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通過投標或協商的方式，尋求取得停車場的經營或管理權的機遇。

自2016年以來，本集團營運位於香港島黃金地段的商業大廈停車場。目前，停車場業務已根據相關停車場的出租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確認來自停車場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物色其他停車場經營或管理項目機會，以便業務能發展至具有商業規模，並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其他業務

最後，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礦業及其他投資及／或發展機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帶來新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就一個位於內蒙古金屬礦之探礦權及一個位於蘇里南金礦之採礦權訂立兩份合作備忘錄，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採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以期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資本性開支及基建發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指結付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結付有關環保升級的建設工程所產生的款項。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資本性開支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建築成本	1.0	0.4
設備及其他	—	0.2
總計	<u>1.0</u>	<u>0.6</u>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鐵精粉業務

因受徵地糾紛及周邊地區之滋擾，加上災害造成的新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第二及第三階段擴展計劃的餘下設施的建設工程於報告期間暫停。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性開支或進行任何重大基建發展（去年同期：無）。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就鐵精粉業務新簽訂合約及作出承擔（包括關於基建項目（道路及鐵路）、轉包協議及購買設備的合約及承擔）。預計當閆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的糾紛及滋擾能緩和時及完成續期後，興業礦產將繼續推進有關建設，以期能適時配合鐵精粉業務的發展。

勘探活動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閆家莊礦概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亦無就任何有關活動產生任何開支或資本性支出。

閆家莊礦的生產成本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生產成本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已在銷售成本中確認（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1百萬元）。

下表呈報本集團輝綠岩及石材業務於所示期間的生產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處理成本		
－外包費用	200	3,038
固定生產成本		
－折舊及攤銷	45	265
－拖運	91	715
－員工成本	13	46
－其他	7	21
	156	1,047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的總生產成本	356	4,085

鐵精粉業務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鐵精粉生產尚未恢復，因此並無錄得鐵精粉生產成本。

鐵礦資源量及儲量估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尚未恢復閩家莊礦的鐵精粉生產，故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按JORC準則編製）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者相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於2017年上半年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鐵精粉業務」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輝綠岩資源量估計

由於延期完成閩家莊礦之環保升級導致暫停輝綠岩生產（如上文所論述），於2017年6月30日閩家莊礦的輝綠岩資源量與2016年年報所披露者大致相若。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於2017年上半年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

此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鑑於經濟及市場前景不理想，興業礦產管理層一直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為求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然而，各方尚未達成磋商結果。

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有關續期於「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中作進一步的討論。

生產安全及環保

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的工作。因此，閩家莊礦擁有生產安全管理團隊負責生產安全及管理，該團隊持續推廣安全標準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提升本集團之社會責任感及安全意識。於報告期間，閩家莊礦運作並無錄得重大安全事故。

考慮到中國內地（特別是北京及河北省）的霧霾天氣的影響，本集團預期中國當局加快進一步收緊對採礦等高污染行業的相關環保政策。為應對該等政策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最新監管規定及變化，並會不時採取適當環保及其他措施以利於閩家莊礦恢復營運及生產。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於去年就鐵精粉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續期及授出輝綠岩業務安全生產許可證提出申請。鑑於過往數年該等事宜一再延遲，續期或頒發安全生產許可證乃本集團可控制範圍之外，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該等進展情況。

此外，興業礦產去年接到環保部門的通知，按要求對閩家莊礦進行環保升級。雖然興業礦產管理層已就環保升級制定初步計劃，可是中國河北省惡劣的天氣及災害令原定之環保升級需延後進行。展望未來，興業礦產將於閩家莊地區當地村民之新要求及滋擾事宜能緩和時及完成續期後進一步推動環保升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68倍至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增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

除收入大幅增長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3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於報告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46分（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57分）。

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整體減少乃歸因於來自貿易業務的毛利(去年同期:無)、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去年同期:就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存貨作出合共約人民幣9.7百萬元之減值撥備)及於報告期間就因興業礦產協定結付原告款項而超額計提有關訴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作出調整(去年同期:無)。有關影響部分被由於2017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去年同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報告期間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抵銷。

收入、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收入增長約68倍至約人民幣290.9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2百萬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2016年下半年開展貿易業務,此乃本集團之新增收入來源,並於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約人民幣289.2百萬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錄得毛利整體增加至約人民幣0.7百萬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毛利率0.2%(去年同期:2.5%)。儘管收入增加,但與去年同期相比,整體毛利於報告期間略有改善,乃由於貿易業務對其產品採用相對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從而進一步擴大客戶層,此舉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小幅上升。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90.2百萬元,主要包括就貿易業務從海外採購鐵礦石。於去年同期,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來自生產鐵路用道碴,主要包括與員工、材料、電力及其他公用服務、拖運開支、外包費用、折舊及攤銷有關的作業成本,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閩家莊礦的生產成本」一節。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去年同期:無)主要指因興業礦產協定結付原告款項而超額計提有關訴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作出撥回(去年同期:無),並抵扣尚未支付的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可能應計的估計潛在支付款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去年同期:無)。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減少39%至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無需作出減值撥備（去年同期：就預付款項及存貨作出合共約人民幣9.7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融資（開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融資收入約人民幣3.4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去年同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重大應課稅溢利或於中國產生虧損，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所得稅。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就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被認為時機未成熟。有關本集團所得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0.3百萬元），主要指閩家莊礦的採礦及相關資產，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4.3%（2016年12月31日：35.8%）。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於報告期間已收取客戶結款所致。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1.8倍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91.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採購鐵礦石向貿易業務供應商支付墊款增加約人民幣59.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餘額約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8百萬元）。餘額整體增加61%主要由於已收取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按金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並部分抵扣了因興業礦產協定結付原告款項而超額計提有關訴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8百萬元作出撥回。有關詳情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進一步討論。

另外，就閩家莊礦的輝綠岩採礦許可證而言，餘下三期應付採礦權價款合共約人民幣21.5百萬元連同相關資金成本已分別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8月到期償付，惟至今仍未支付，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業務回顧－輝綠岩及石材業務」一節及附註1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3.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1.4百萬元），其中11.9%以人民幣計值、3.1%以港元計值及85.0%以美元計值（2016年12月31日：25.7%以人民幣計值、58.2%以港元計值及16.1%以美元計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24.7%（2016年12月31日：53.1%）。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乃由於於報告期內定期存款合共250.0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折合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以從銀行獲得較低的借款利率。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興業礦產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附註14）之使用受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內。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現金淨額狀況（按現金及銀行結餘減總借貸計算）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而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1.4（2016年12月31日：約1.5），均被視為穩健及強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用於就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結清款項（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以淨負債額狀況（按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約人民幣414.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3.5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分別約人民幣195.1百萬元及人民幣179.2百萬元，故於該等日期不被視為有任何淨負債情況。

貸款、債務狀況及到期日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25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25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23.6百萬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合共25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銀行借貸之期限須視乎銀行要求還款之優先權是否行使而定。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租賃土地或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除250.0百萬元（折合約人民幣217.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無）之定期存款用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外，由於興業礦產之若干法律訴訟，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已被凍結及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之使用受限。期後，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之機器及設備以及人民幣1.7百萬元之若干銀行結餘已獲解除。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法律事項情況更新」一節及附註17。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設有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對持續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作法考慮其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本集團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為閩家莊礦之資產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自2016年下半年以來，本集團開始貿易業務及停車場業務，交易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結算。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貨物購銷及其他交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分別約99%（去年同期：無）及99%（去年同期：無）的銷售及採購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淨值之約41%（2016年12月31日：25%）乃以外幣（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於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導致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8百萬元（去年同期：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鑑於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管理層將密切留意人民幣匯率及市場利率變動，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重新安排融資來源及存款組合。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鐵精粉業務」分部、「輝綠岩及石材業務」分部、「貿易業務」分部及「停車場業務」分部。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鐵精粉業務(附註)	—	—
輝綠岩及石材業務	488	4,188
貿易業務	289,195	—
停車場業務	1,204	—
	290,887	4,188

附註：因受到徵地糾紛及滋擾加上災害造成的新地方問題及滋擾事宜的影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尚未恢復閩家莊礦鐵精粉業務試生產，「鐵精粉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收入（去年同期：無）。

此外，在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而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88	4,188
亞洲	42,923	—
北美	86,906	—
香港	160,570	—
	<u>290,887</u>	<u>4,188</u>

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及有關本集團分部資料及業務表現的論述載於「市場概況」及「業務回顧」兩節。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性開支之承擔約人民幣38.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3百萬元）。此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資本性開支之資金來源包括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產生的資金。

法律事項情況更新

自2013年3月以來，興業礦產（「被告」）涉及訴訟。於2016年8月，經上訴及審訊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上訴判決，並裁定（其中包括）：

- (a) 被告須向原告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截至悉數償付該筆款項當日按當時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可資比較貸款的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尚未支付工程款項所產生的應計利息；
- (b) 被告須承擔訴訟成本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
- (c) 被告的反申索已遭駁回。

原告一直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被告收回判決金額。因此，被告之若干機器及設備（其於2017年6月30日之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9百萬元）（附註10）已被地方法院根據審訊判決及上訴判決予以凍結，而被告之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百萬元（附註14）之使用亦受限。

於報告期間，興業礦產管理層致力於與原告接洽尋求對雙方而言均屬圓滿的解決方案。於2017年6月，被告與原告達成協議以分期結清判決金額，被告已於2017年7月支付第一期付款。按照協定，根據審訊判決及上訴判決將由被告承擔之利息及其他成本已被豁免。因此，超額計提利息及其他成本已於報告期間計入損益。此外，該等已被地方法院凍結及／或使用受限之機器及設備以及銀行結餘已於2017年8月解除。

報告期後事項

如上文所述，興業礦產管理層於2017年上半年一直緊密進行續期事宜。然而，採礦許可證已於2017年7月到期。續期申請仍在辦理中，本集團亦無接獲由相關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有關拒絕續期申請或撤回採礦許可證之通知。鑑於環保要求不斷變更及針對高污染行業政策中的潛在不明朗因素，興業礦產管理層預期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及努力以完成上述續期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相關政府機關洽談續期方案以及減少餘下應付輝綠岩採礦權價款及／或該等價款之支付條款，以便盡快完成續期程序。

鑑於本集團於閆家莊礦之採礦營運因當地問題及滋擾持續而暫停，本公司預期採礦許可證到期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6月30日之後，本集團與首長航運及獨立第三方訂立供應合約，以市價採購合共約60萬噸鐵礦石。該等合約為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進一步發展貿易業務提供機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7年6月30日以來及截至批准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其他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持續探索礦業及其他投資及／或發展新機遇，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組合帶來新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於2017年7月，本集團就一個位於內蒙古金屬礦之探礦權及一個位於蘇里南金礦之探礦權訂立兩份合作備忘錄，其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採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以期長遠為股東創造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聘用86名（2016年12月31日：136名）全職僱員，惟不包括計件工資制的人員以及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工作人員。

由於各不利因素（包括2016年7月的災害）所影響，鐵精粉業務仍未能恢復運作，且環保升級亦延期進行。興業礦產管理層實施若干節約成本措施，並已通知當地的生產、營運及銷售部門的僱員短期內暫停工作，直至另行通知，從而降低興業礦產之營運及行政成本。部分僱員因合同到期或其他原因而離開本集團。因此，於報告期間，全職僱員總人數有所減少。興業礦產管理層將審時度勢，並於適時有序地安排合適僱員恢復工作。

本集團會按照其發展策略制定人力資源分配及執行招聘計劃。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個別崗位的工作要求或須具備的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如有關不同專業知識的講座及培訓），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及／或講座津貼以確保僱員獲持續培訓及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1年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52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情況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				
	於報告期初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於報告期末 人民幣百萬元		
發展於閩家莊礦的鐵精粉業務、 證券及理財投資業務、 債務投資及融資業務及貿易業務 (附註a)	463	248	215	463	—
發展輝綠岩業務	173	94	1	95	78
償還股東貸款	105	105	—	105	—
營運資金	32	32	—	32	—
一般營運資金、收購、財務管理及其他新業務	279	279	—	279	—
	<u>1,052</u>	<u>758</u>	<u>216</u>	<u>974</u>	<u>78</u>

附註a：這些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報告期間主要用於為貿易業務進行的採購。

* 於2016年，本公司已批准重新分配及日後應用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展望和未來計劃

於2017年上半年，商品市場波動，且價格較去年波動較大，這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及挑戰。除現有業務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新業務及投資及／或發展機會，令其可實現進行可持續發展及多元化業務及收入來源之目標，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貿易業務，且貿易商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初步接受本集團供應的鐵礦石，及本集團努力擴大客戶層。管理層將努力維持此勢頭及將繼續開拓與貿易商及市場參與者之全新業務關係，旨在進一步擴充貿易業務，且將考慮聯絡海外礦山及鋼鐵廠，尋求業務合作，以期為股東創造長遠利益。

鑒於本集團投資採礦及資源項目，本集團將審慎把握海外併購及其他合作或投資機會，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於2017年7月，本集團訂立兩份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內蒙古金屬礦探礦權及蘇里南金礦採礦權。於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評估及可能會繼續把握該等及其他採礦及／或投資機遇（如適用），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此外，興業礦產管理層將繼續跟進續期以及申請及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之進度，且將與當地村民代表及機關溝通，以期緩和當地問題及滋擾，並令閩家莊礦恢復運作。本集團將監察進度，以便就閩家莊礦制定策略。本集團亦將持續評估外部環境因素（如中國、香港及全球政治、經濟、社會及科技發展）對閩家莊礦及其現有業務可能造成之影響，且將於必要時，為適應新環境而調整其業務及投資策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述《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及第E.1.2條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事務，一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於2017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7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儘管如此，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獲邀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於該等大會上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擔任大會主席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出席該大會的其他董事會成員，均具備足夠才幹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持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不時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未設有行政總裁一職，而該職能由執行董事分擔。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項下的「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審核委員會的所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徐景輝先生（主席）、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而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以及法律、商業、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議內部審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詞彙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16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災害」	指	於2016年7月底，中國河北省廣泛地區遭受暴雨侵襲，引致洪水氾濫及山泥傾瀉，造成人口及經濟損失及業務中斷
「環保升級」	指	按照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對閩家莊礦之公路用石子和鐵路用道碴生產線進行提升，加強環保措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
「JORC」	指	澳大利亞礦冶學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之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JORC準則」	指	由JORC公佈(經不時修訂)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儲量及礦石儲量的報告規則》(2004年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指	興業礦產有關閩家莊礦之鐵礦及輝綠岩採礦許可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第二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二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7,0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1,770,000噸鐵精粉
「第三階段」	指	本公司的三階段擴展計劃的第三階段，旨在將採礦及礦石洗選能力提升至每年總量10,500,000噸，以達至每年生產約2,655,000噸鐵精粉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期」	指	採礦許可證續期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安全部門」	指	授出鐵礦開採及輝綠岩產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相關政府機關
「首長航運」	指	首長航運貿易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噸／年」	指	每年的噸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興業礦產」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其99.0%股權的附屬公司
- 「閆家莊礦」 指 臨城興業礦產資源有限公司閆家莊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臨城縣郝莊鎮石窩鋪閆家莊採礦區的鐵礦及輝綠岩礦

承董事會命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2017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長法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胡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景輝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冼易先生。